

关于拟将李芳等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

经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研究生党支部/机械研究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李芳等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支委会 2025 年 5 月 9 日讨论，拟确定李芳等同志为发展对象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	身份	班级	拟发展时间
1	李芳	女	2001.01	无	研究生	化工 231	2025 年 6 月
2	徐西俊	女	2001.04	无	研究生	化工 231	2025 年 6 月
3	王彤	女	2001.07	无	研究生	化工 231	2025 年 6 月
4	周轩宇	男	1994.10	班长	研究生	化工 231	2025 年 6 月
5	冯修国	男	1999.09	班长	研究生	机械 231	2025 年 6 月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70329

来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C2-655

邮箱：651282772@qq.com

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化工/机械研究生党支部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